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7年03月13日起,本公司增加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423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费率、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694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2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3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4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5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6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7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8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1.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2.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3.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4.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5.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6.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7.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8.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99.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100. 鹏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7-009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深桑达A,股票代码:000032)自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并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7-006)、《2017年3月6日》,于2017年3月6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公告》(2017-00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各方正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鉴于重组事项尚存不确定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办理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证券简称:天音控股 证券代码:000829 公告编号:2017-013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张广军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由于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深圳天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深投控,因此张广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张广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辞职后将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广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补选董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广军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毛志国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毛志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毛志国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毛志国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毛志国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及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16日起新增国信证券为本公司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7年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国信证券办理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投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名称	登记机构
1	166009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公司
2	004236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欧基金
3	166019	中欧价值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4	004235	中欧价值优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5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6	001990	中欧数据驱动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7	004234	中欧数据驱动多因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二、基金转换业务

1. 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仅适用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

2. 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

##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14日起停牌(公告编号:临2017-014号)。经综合研判,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预计股票自2017年2月13日起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告编号:临2017-023号)。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对方为持有标的资产股权的独立第三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方式  
公司拟采用第三方支付标的资产股权的方式。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标的资产属于体育行业,是公司体育业务板块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收购完成后将会促进公司在体育行业中的地位及竞争能力。

二、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组织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12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3419号)。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逐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和回复,并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之回复报告》。公司将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于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网站反馈回复公开披露。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情况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请

##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3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内大街14号A座02层公司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股)	326,772,276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1.8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网络投票和网络方式)17人,代表股份326,772,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265,66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5人,出席5人,董事侯先平、董事王智林、独立董事周立、独立董事李崇阳、独立董事金福祥因公未出席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全部出席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崔继兵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全部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李季勤先生	325,772,276	100	是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增持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25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将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2017年3月9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黄伟已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2.31%的股份,达到绝对控股,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继续增持的目的。

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目的:一是对中国资本市场长期稳定发展的信心,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价值;二是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对上市公司自身价值的判断;三是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四是为促进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基于以上四点,公司实际控制人决定增持公司股份。

请公司梳理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质押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请公司实际控制人详细说明上述质押的目的和资金使用,各质押合同是否涉及追加质押保证金,是否存在平仓风险,并明确说明上述质押保证金是否用于增持上市公司股票。

回复:  
截至2017年3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3,262,296,41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2.52%,占公司总股本的67.94%。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股份持有者	持有公司股份的份数(股)	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份数(股)	质押股份占总股份的比例(%)	质押股份持有者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股份持有者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黄伟	1,398,941	12.08	1,020,000	11.86	96.18	96.18
浙江新湖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796,910	32.41	1,685,398	19.60	60.48	60.48
宁波嘉源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62,334,913	5.38	366,500,000	4.26	79.27	79.27
浙江恒兴兴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9,991,540	2.44	190,440,000	2.21	90.67	90.67
合计	4,498,177,989	52.31	3,262,296,414	37.94	72.52	72.52

##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的公告

上述质押主要用于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湖集团”)的融资周转。新湖集团和实际控制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目前各质押合同正常,不涉及追加质押保证金的情况,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资金未用于本次增持计划,也未用于本次增持计划。

三、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至10亿股,涉及资金巨大,请详细说上述资金的来源和安排,并明确是否涉及杠杆增持公司股票。

回复:  
本次拟增持计划的资金来源来源于实际控制人自有资金和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其中自有资金拟不少于15亿元,其余资金涉及杠杆。

目前合作的金融机构融资方式为:《杭州号定单资产管理计划》,总额上限为80亿元,视增持计划进展按资金具体使用安排,资金可分期分批提取。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的前提下,可申请提取资金:(1)双方签署《股票质押合同》(即融资用于本次增持的新湖中宝股票质押资金使用计划);(2)增持方新湖集团已签署《超额付款合同》(目前已签署,即新湖集团提供信用担保);(3)资产管理计划设立(目前已成立);(4)上期(如有)对应的股票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押利率根据办理质押的股价和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该资管计划设置了处置优先级或者劣后结构性安排。资管计划设置了预警线和补仓线。若在预警股票市值加上现金及未质押股票市值之和(即现金指证券市值中的现金加上客户追加的保证金)低于预警线,管理人向融资人提示风险并发送预警通知;若在预警股票市值加上现金及未质押股票市值之和低于补仓线,需主动追加保证金或者主动追加质押新湖中宝股票,补仓线计算方法为:预警线-累计提取资金(1+5%);补仓线-累计提取资金(1+3.5%)。若标的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配股、拆分股票等情况造成质押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可根据前述计算方法对预警线、补仓线及补仓资金退回或者解除质押条件作出相应调整。

质押计划不存在因质押资金未能到位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请公司提交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内幕知情人名单。

回复: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将尽快完成内幕知情人登记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 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低至0.20元/份以下,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场内简称:移动互联,基础份额,基金代码:161025)、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场内简称:互联A,基金代码:150194)、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场内简称:互联B,基金代码:150195)将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二级市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7年3月10日,互联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接近基金合同约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条件,因此本基金管理人敬请投资者密切关注互联B近期的参考净值波动情况,并警惕可能出现的风险。

针对不定期折算所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由于互联A、互联B折价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况,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互联B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折价折溢价率表现,并警惕高溢价、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将恢复至初始杠杆水平。

二、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B的份额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三、由于触发折算阈值当日,互联B的折溢价率可能已低于阈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折算阈值日后才能确定,此折算基准日互联B的折溢价率可能与折算阈值0.250元有一定差异。

四、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互联A份额持有的较低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持有由单一的低收益收益特征的互联A变为同时持有较低收益收益特征的互联A与较高收益收益特征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情况,因此互联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A份额、富国移动互联网B份额的持有人,其折算后份额数因不足1份将被强制计入基金资产的情况。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基金份额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互联A与互联B的上市交易和富国移动互联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三、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前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3月13日

##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受让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召开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募集资金收购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75%股权的议案》,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会议决议内容向浙江省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251758286),本次变更完成后,浙江帅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公司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41,250,000	75%
2	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709,889	3.11%
3	邵国涛	4,737,401	8.82%
4	邵国涛	4,383,316	7.96%
5	邵国涛	790,000	1.36%
6	吴永华	643,703	1.17%
7	林水素	627,026	1.14%
8	陆百昌	578,059	1.05%
9	董立权	440,607	0.80%
	合计	55,000,000	100%

特此公告!

日出东方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

##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收购资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园林,证券代码:002717)于2017年2月27日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发布的《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

2017年3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初步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涉及标的资产生态治理产业,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3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目前,公司及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及评估机构等有关各方

##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惠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深圳惠程,证券代码:002168)自2017年1月23日开市起停牌。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2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09),公司股票自2017年2月6日开市起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

公司于2017年2月13日、2017年2月20日、2017年2月27日、2017年3月6日分别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15)、《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7)、《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1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以及参加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17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新增华信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华信证券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同时参加华信证券开展的开放式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代销机构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A类:000721 B类:000722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年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年年定期开放债券	001019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类:001257 C类:001258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定期债券	C类:000507
兴业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保本混合	002338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22
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	001371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盈灵活配置混合	002494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A类:002201 C类:002209
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兴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00249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全灵活配置混合	002690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90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丰灵活配置混合	002693
兴业稳天货币市场基金	兴业稳天货币	002912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华信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2017年3月1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自2017年3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华信证券认购、申购上述基金,享有费率优惠活动,各基金具体优惠费率以华信证券的公告公布为准。各基金的标准申购费率详见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销售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公示公告为准。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文件。  
2. 上述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在上述代销机构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申购费率。  
3. 本优惠活动不适用于二级市场在上述代销机构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4. 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上述代销机构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5. 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华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6.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相关详情:  
1. 上海华信